



世界各國憲法大全

中華大典編印會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合作

世界各國憲法大全

中華大典編印會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合作



世界各國憲法大全

本書分為前篇、正篇、補篇三大部份，前篇包括世界各主要國家之憲法述要，制憲歷史，思想基礎，內容之特點，以及各國憲法之新趨勢；正篇詳述世界一百二十五國之憲法條文，在各國憲法條文之前，並附簡要說明一篇，介紹各國之環境背景，政治社會情況，憲法制定之經過及其精神特點；補篇則就各國憲法之內容加以分析，編列為各種索引，以供參考。全書都達六百萬餘言，實為研究各國制憲歷史，檢討憲法理論之鉅著。

The Chinese Library
A Collection of Great Books of China
A Compendium of the Constitutions of all Nations
by
Research Committee
on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May 1966)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

世界各國憲法大全

定價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編纂者 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

印行者 中華大典編印會

印刷者 中國文化學院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濱江街二五〇號
電話：四九六五八

總經理處 華岡文化書局

地址：陽明山華岡大仁館
電話：九四六三二八

聯合出版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四號
電話：四八四五五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恭
祝

總統 蔣公第四次連任



國父遺像



照 玉 統 總

本書審查委員會委員

張知本

謝瀛洲

史尚寬

陳啓天

孫亞夫

本書編輯委員會委員

林紀東

羅志淵

曾繁康

鄒文海

朱建民

姚淇清

序

國民大會，有修改憲法與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修正案之權，為中華民國憲法所明定。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復明文規定：「國民大會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於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閉幕後設置機構，研擬辦法，連同有關修改憲法各案，由總統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討論之。」欲期國民大會對於憲法所賦予之四權，為妥善之行使，端賴國民大會代表，遠稽制憲之歷史，近察國家之環境，旁考各國憲法之內容，博採周諮，以為審慎之抉擇。而搜集有關憲法資料，編纂專書，俾供國民大會代表研討之參考，乃國民大會秘書處應盡之職責。正網被推選為國民大會秘書長以來，深感此項職責之重要，勉力從事，未敢怠忽。承法學專家與秘書處同仁之協助，既將國民大會實錄、國民大會憲政研討委員會實錄、編印成書；且刊行有關憲法理論及行憲資料之書籍若干種，於制憲歷史之探求，憲法理論之檢討，當不無裨助。復念當茲交通發達，文化交流之會，各國憲法之制定，恒互為影響，倘於探求本國制憲歷史與憲法理論之後，復取各國憲法條文以比較之，既可收尋本溯源之功，復得獲切磋琢磨之效，於憲政之推行，自多裨益。惟彙集各國憲法條文之專書，國內外雖刊布甚多，而均未燦然大備，欲得完整之資料，殊有廣徵各國憲法條文，重予從新編譯之必要。茲事體大，自非群策群力，鎮密計劃，難期於成。迺延聘法學專家，成立編輯委員會與審查委員會，分負擬定體例、編製目錄、搜集資料、聘請譯者，與審訂稿件之責。

歷時二年有餘，迭經商討，幸獲成編。所集各國憲法條文，達一百二十五種之多，更擇其中特徵顯著者，分別撰著憲法述要，加以申論，卷帙浩繁，堪稱創舉。正綱於稿成之後，既慰初願之得償，而對於專家策劃之勞，本處同仁襄助之勤，尤深欣感。顧念事屬革創，鮮所師承，且範圍甚廣，對象各殊，所據以述譯之文字，亦有多種，體例內容，未盡周妥之處，恐所難免，此則正綱於欣慰之餘，猶懷戒懼，而亟望於專家學者之教正者也。

本書刊行之日，恭逢

國父百年誕辰。謹念

國父畢生致力國民革命，為實現民主憲政而努力。權能區分與國民大會之建制，實為國父五權憲法理論之重點。本書所集者，為世界各國憲法之條文，編纂刊行之者，為國父所倡建之國民大會。用特敬以本書，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並祝反共復國，早日完成，俾民主憲政，得以推行於全國，以申國父之遺志也。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

谷正綱序於國民大會

編輯例言

一、本書分為前篇、正篇、補篇三大部份，分裝四大冊。前篇為世界各主要國家憲法提要，申論其制憲之歷史，思想之基礎，及其內容之特點。計有中、美、英、德、法、日本、瑞士、瑞典等八國，並冠以各國憲法之新趨勢一篇，以為緒論。正篇載世界各國現行憲法之條文，共一百二十五國，並於各國憲法條文之前，撰述簡要說明一篇，介紹各該國之環境背景、政治社會情況、憲法制定之經過及其精神特點等。補篇則就各國憲法之內容，如政治體制、專門名詞、及附屬法令等，加以分析，編列為各種索引、統計表、比較表、名詞對照等，以供參考。

二、本書所載各國憲法，係分別向各國立法機關及美國國會圖書館徵集而來，或經我國外交部與駐外使領分別徵求，並採自 *Pearlee* 編著之世界各國憲法 (*Constitutions of Nations*) 一書，並譯而成。均在每篇憲法之末，註明材料來源，以資識別。

三、本書所載各國憲法，係按亞、歐、美、非、澳五大洲之次序編列。在各洲之內，則按各國完整國名之中文譯名，依其首字筆劃之多寡，順序編列。

四、本書因卷帙浩繁，為翻檢便利，除在第一冊刊載本書總目錄外，並於各冊之首刊載每冊之目錄，再於各國憲法之前，刊載每國憲法之目錄。

五、本書所載各國憲法，原則上以各國現行憲法為取材範圍，但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佈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對我國現行憲法，影響甚大。美國一七七六年之獨立宣言，法國一七八九年之人權宣言，為十九世紀各國憲法之淵源；再德國一九一九年之威瑪憲法，又為二十世紀各國憲法所取法，故亦列入。

六、本書所載各國憲法中，有共產集團國家之憲法。此類憲法，原為共產政權之裝飾品，殊乏學理價值，且少實際意義，但為便於知悉敵情，以利反共復國之大計，故亦予以並譯，另列一類，刊於各洲之後。

七、本書之取材，儘量徵求最新資料，原則上以獨立國家為範圍，但事實上殊多困難，如馬爾代夫及新加坡均係新近獨立，故未免編入。

八、本書編印之進行，分以下六步驟：(一)由國民大會秘書處資料組擬定編輯體例及目錄，並分別徵求各國憲法；(二)由編輯委員會就上開體例及目錄，加以審訂；(三)分別聘請專家並譯憲法及撰述說明；(四)聘請專家分別就譯文加以審訂，力求名詞

之統一；(四)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五)整理付印，約請專人校對，儘量減少錯誤。

九、本書所載各國憲法，其據以邊譯之文字，有英、法、德、日、西班牙、葡萄牙、阿拉伯文等多種，對於譯者之延請，詳稿之審訂，殊非易事；且法律條文，言簡意賅，重以各國政情與制度之不同，憲法條文之邊譯，困難尤多。國民大會秘書處於民國五十二年五月決定編印之後，雖經迭次開會商討，多方斟酌，力求審慎，惟因事屬創舉，範圍過廣，對象各殊，猶恐有錯誤及欠妥之處，尚希博雅君子，不吝指正，是所至幸！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

編者 謹識

世界各國憲法大全總目錄

第一冊

前篇

- 一、各國憲法之新趨勢
- 二、中華民國憲法述要
- 三、美利堅合衆國憲法述要
- 四、英國憲法述要
- 五、法蘭西共和國憲法述要
- 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憲法述要
- 七、日本國憲法述要
- 八、瑞士聯邦共和國憲法述要
- 九、瑞典王國憲法述要

正篇

壹 亞洲各國

- 一、中華民國
- 二、大韓民國
- 三、土耳其共和國
- 四、不丹王國
- 五、日本國
- 六、以色列共和國
- 七、巴基斯坦伊拉姆共和國
- 八、印度聯邦共和國
- 九、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十、伊拉姆共和國
- 十一、伊郎王國
- 十二、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 十三、阿曼王國
- 十四、哈瓦爾王國
- 十五、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 十六、林林特德王國
- 十七、泰國王國
- 十八、馬來亞聯邦
- 十九、菲律賓共和國
- 二十、越南共和國
- 二十一、蒙古共和國
- 二十二、蒙古人民共和國
- 二十三、蒙古人民共和國
- 二十四、蒙古人民共和國
- 二十五、蒙古人民共和國
- 二十六、蒙古人民共和國

第二冊

正篇

貳 歐洲各國

- 一、比利時王國
- 二、丹麥王國
- 三、比利時王國
- 四、西班牙王國
- 五、愛沙尼亞共和國
- 六、拉脫維亞共和國
- 七、立陶宛共和國
- 八、愛沙尼亞共和國
- 九、拉脫維亞共和國
- 十、立陶宛共和國
- 十一、愛沙尼亞共和國
- 十二、拉脫維亞共和國
- 十三、立陶宛共和國
- 十四、愛沙尼亞共和國
- 十五、拉脫維亞共和國
- 十六、立陶宛共和國
- 十七、愛沙尼亞共和國
- 十八、拉脫維亞共和國
- 十九、立陶宛共和國
- 二十、愛沙尼亞共和國
- 二十一、拉脫維亞共和國
- 二十二、立陶宛共和國
- 二十三、愛沙尼亞共和國
- 二十四、拉脫維亞共和國
- 二十五、立陶宛共和國
- 二十六、愛沙尼亞共和國
- 二十七、拉脫維亞共和國
- 二十八、立陶宛共和國
- 二十九、愛沙尼亞共和國
- 三十、拉脫維亞共和國
- 三十一、立陶宛共和國
- 三十二、愛沙尼亞共和國
- 三十三、拉脫維亞共和國
- 三十四、立陶宛共和國
- 三十五、愛沙尼亞共和國
- 三十六、拉脫維亞共和國
- 三十七、立陶宛共和國
- 三十八、愛沙尼亞共和國
- 三十九、拉脫維亞共和國
- 四十、立陶宛共和國
- 四十一、愛沙尼亞共和國
- 四十二、拉脫維亞共和國
- 四十三、立陶宛共和國
- 四十四、愛沙尼亞共和國
- 四十五、拉脫維亞共和國
- 四十六、立陶宛共和國
- 四十七、愛沙尼亞共和國
- 四十八、拉脫維亞共和國
- 四十九、立陶宛共和國
- 五十、愛沙尼亞共和國
- 五十一、拉脫維亞共和國
- 五十二、立陶宛共和國
- 五十三、愛沙尼亞共和國
- 五十四、拉脫維亞共和國
- 五十五、立陶宛共和國
- 五十六、愛沙尼亞共和國
- 五十七、拉脫維亞共和國
- 五十八、立陶宛共和國
- 五十九、愛沙尼亞共和國
- 六十、拉脫維亞共和國
- 六十一、立陶宛共和國
- 六十二、愛沙尼亞共和國
- 六十三、拉脫維亞共和國
- 六十四、立陶宛共和國
- 六十五、愛沙尼亞共和國
- 六十六、拉脫維亞共和國
- 六十七、立陶宛共和國
- 六十八、愛沙尼亞共和國
- 六十九、拉脫維亞共和國
- 七十、立陶宛共和國
- 七十一、愛沙尼亞共和國
- 七十二、拉脫維亞共和國
- 七十三、立陶宛共和國
- 七十四、愛沙尼亞共和國
- 七十五、拉脫維亞共和國
- 七十六、立陶宛共和國
- 七十七、愛沙尼亞共和國
- 七十八、拉脫維亞共和國
- 七十九、立陶宛共和國
- 八十、愛沙尼亞共和國
- 八十一、拉脫維亞共和國
- 八十二、立陶宛共和國
- 八十三、愛沙尼亞共和國
- 八十四、拉脫維亞共和國
- 八十五、立陶宛共和國
- 八十六、愛沙尼亞共和國
- 八十七、拉脫維亞共和國
- 八十八、立陶宛共和國
- 八十九、愛沙尼亞共和國
- 九十、拉脫維亞共和國
- 九十一、立陶宛共和國
- 九十二、愛沙尼亞共和國
- 九十三、拉脫維亞共和國
- 九十四、立陶宛共和國
- 九十五、愛沙尼亞共和國
- 九十六、拉脫維亞共和國
- 九十七、立陶宛共和國
- 九十八、愛沙尼亞共和國
- 九十九、拉脫維亞共和國
- 一百、立陶宛共和國

參 美洲各國

- 一、千里達
- 二、巴西聯邦共和國
- 三、巴拉圭共和國
- 四、巴西聯邦共和國
- 五、巴西聯邦共和國
- 六、牙買加
- 七、加拿大
- 八、古巴共和國
- 九、尼加拉瓜共和國
- 十、多明尼加共和國
- 十一、瓜地馬拉共和國
- 十二、海地共和國
- 十三、阿拉巴馬共和國
- 十四、委內瑞拉共和國

第三册

正篇

肆 非洲各國

- 十五、贊比亞共和國
- 十六、津巴布韋共和國
- 十七、喀拉哈里共和國
- 十八、斯威士蘭共和國
- 十九、塞拉利昂共和國
- 二十、利比里亞共和國
- 二十一、塞拉利昂共和國
- 二十二、利比里亞共和國
- 二十三、塞拉利昂共和國
- 二十四、塞拉利昂共和國
- 二十五、塞拉利昂共和國
- 二十六、塞拉利昂共和國
- 二十七、塞拉利昂共和國
- 二十八、塞拉利昂共和國
- 二十九、塞拉利昂共和國
- 三十、塞拉利昂共和國
- 三十一、塞拉利昂共和國
- 三十二、塞拉利昂共和國
- 三十三、塞拉利昂共和國
- 三十四、塞拉利昂共和國
- 三十五、塞拉利昂共和國
- 三十六、塞拉利昂共和國
- 三十七、塞拉利昂共和國
- 三十八、塞拉利昂共和國
- 三十九、塞拉利昂共和國
- 四十、塞拉利昂共和國
- 四十一、塞拉利昂共和國
- 四十二、塞拉利昂共和國
- 四十三、塞拉利昂共和國
- 四十四、塞拉利昂共和國
- 四十五、塞拉利昂共和國
- 四十六、塞拉利昂共和國
- 四十七、塞拉利昂共和國
- 四十八、塞拉利昂共和國
- 四十九、塞拉利昂共和國
- 五十、塞拉利昂共和國

伍 澳洲各國

- 一、西貢共和國
- 二、西貢共和國
- 三、西貢共和國
- 四、西貢共和國
- 五、西貢共和國
- 六、西貢共和國
- 七、西貢共和國
- 八、西貢共和國
- 九、西貢共和國
- 十、西貢共和國
- 十一、西貢共和國
- 十二、西貢共和國
- 十三、西貢共和國
- 十四、西貢共和國
- 十五、西貢共和國
- 十六、西貢共和國
- 十七、西貢共和國
- 十八、西貢共和國
- 十九、西貢共和國
- 二十、西貢共和國
- 二十一、西貢共和國
- 二十二、西貢共和國
- 二十三、西貢共和國
- 二十四、西貢共和國
- 二十五、西貢共和國
- 二十六、西貢共和國
- 二十七、西貢共和國
- 二十八、西貢共和國
- 二十九、西貢共和國
- 三十、西貢共和國
- 三十一、西貢共和國
- 三十二、西貢共和國
- 三十三、西貢共和國
- 三十四、西貢共和國
- 三十五、西貢共和國
- 三十六、西貢共和國
- 三十七、西貢共和國
- 三十八、西貢共和國
- 三十九、西貢共和國
- 四十、西貢共和國
- 四十一、西貢共和國
- 四十二、西貢共和國
- 四十三、西貢共和國
- 四十四、西貢共和國
- 四十五、西貢共和國
- 四十六、西貢共和國
- 四十七、西貢共和國
- 四十八、西貢共和國
- 四十九、西貢共和國
- 五十、西貢共和國

第四册

補篇

- 一、西貢共和國
- 二、西貢共和國
- 三、西貢共和國
- 四、西貢共和國
- 五、西貢共和國
- 六、西貢共和國
- 七、西貢共和國
- 八、西貢共和國
- 九、西貢共和國
- 十、西貢共和國
- 十一、西貢共和國
- 十二、西貢共和國
- 十三、西貢共和國
- 十四、西貢共和國
- 十五、西貢共和國
- 十六、西貢共和國
- 十七、西貢共和國
- 十八、西貢共和國
- 十九、西貢共和國
- 二十、西貢共和國
- 二十一、西貢共和國
- 二十二、西貢共和國
- 二十三、西貢共和國
- 二十四、西貢共和國
- 二十五、西貢共和國
- 二十六、西貢共和國
- 二十七、西貢共和國
- 二十八、西貢共和國
- 二十九、西貢共和國
- 三十、西貢共和國
- 三十一、西貢共和國
- 三十二、西貢共和國
- 三十三、西貢共和國
- 三十四、西貢共和國
- 三十五、西貢共和國
- 三十六、西貢共和國
- 三十七、西貢共和國
- 三十八、西貢共和國
- 三十九、西貢共和國
- 四十、西貢共和國
- 四十一、西貢共和國
- 四十二、西貢共和國
- 四十三、西貢共和國
- 四十四、西貢共和國
- 四十五、西貢共和國
- 四十六、西貢共和國
- 四十七、西貢共和國
- 四十八、西貢共和國
- 四十九、西貢共和國
- 五十、西貢共和國

世界各國憲法大全 第一冊

目錄

前篇

一、各國憲法之新趨勢	一
二、中華民國憲法述要	六
三、美利堅合衆國憲法述要	一一
四、英國憲法述要	一九
五、法蘭西共和國憲法述要	二六
六、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憲法述要	三二
七、日本國憲法述要	四〇
八、瑞士聯邦共和國憲法述要	四六
九、瑞典王國憲法述要	五一

正篇

壹、亞洲各國	
一、中華民國	五五
(一) 概 明	
(二) 中華民國憲法	
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五五號)	
二、大韓民國	六四
(一) 概 明	
(二) 大韓民國憲法	
三、土耳其共和國	七〇
(一) 概 明	
(二) 土耳其共和國憲法	
四、不丹王國	八一
(一) 概 明	
(二) 不丹王國	
五、日本國	八三
(一) 概 明	

六、以色列共和國	八八
(一) 概 明	
(二) 以色列共和國憲法	
(三) 以色列共和國憲法(在期法)	
(四) 以色列共和國憲法(國會)	
(五) 國會法	
七、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九二
(一) 概 明	
(二)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憲法	
八、尼泊爾王國	一〇四
(一) 概 明	
(二) 尼泊爾王國憲法	
九、印度聯邦共和國	一二四
(一) 概 明	
(二) 印度聯邦共和國憲法	
十、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一五七
(一) 概 明	
(二)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憲法	
十一、伊拉克共和國	一六四
(一) 概 明	
(二) 伊拉克共和國	
十二、伊朗王國	一七〇
(一) 概 明	
(二) 伊朗王國憲法	
十三、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一七七
(一) 概 明	
(二)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憲法文件	
① 蘇沙拉王國憲法	
② 內蘇拉王國並與沙拉聯合之命令	
③ 蘇沙拉王國之命令	
④ 蘇沙拉王國阿拉伯王國第七二號命令	
十四、阿富汗王國	一八〇
(一) 概 明	
(二) 阿富汗王國憲法	
十五、哈索特約旦王國	一八五
(一) 概 明	
(二) 哈索特約旦王國憲法	

世界各國憲法大全

十六、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	一九二
(一) 概 明	
(二)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憲法	
十七、科威特酋長國	二〇〇
(一) 概 明	
(二) 科威特酋長國憲法	
十八、東埔寨王國	二〇五
(一) 概 明	
(二) 東埔寨王國憲法	
十九、泰國王國	二一〇
(一) 概 明	
(二) 泰國王國憲法	
二十、馬來西亞聯邦	二一五
(一) 概 明	
(二) 馬來西亞聯邦憲法	
二十一、菲律賓共和國	二四四
(一) 概 明	
(二) 菲律賓共和國憲法	
二十二、越南共和國	二六一
(一) 概 明	
(二) 越南共和國臨時憲法	
二十三、塞門阿拉伯共和國	二六五
(一) 概 明	

二十四、塞浦路斯共和國	二六九
(一) 概 明	
(二) 塞浦路斯共和國憲法	
二十五、安國王國	二九〇
(一) 概 明	
(二) 安國王國憲法	
二十六、蒙古民主共和國	二九三
(一) 概 明	
(二) 蒙古民主共和國憲法	
二十七、緬甸聯邦共和國	二九八
(一) 概 明	
(二) 緬甸聯邦共和國憲法	
二十八、緬 蘭	三二〇
(一) 概 明	
(二) 緬蘭憲法	
1. 一九四七年緬甸獨立法	
2. 一九四七年緬甸獨立(輔約) 輔約命令	
3. 一九四七年緬甸獨立憲法命令	
4. 一九四六年緬甸(憲法) 輔約命令	
5. 一九四七年緬甸(憲法修正案第三號) 輔約命令	
6. 一九四七年緬甸(憲法府) 輔約特許狀	
7.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英王勅令	

